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24號

聲 請 人 許獻欣

代 理 人 許光承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國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檢查人事
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足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
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核屬非訟事件法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
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
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5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
1,000元後，聲請人尚應補繳聲請費5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
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鄭永媚